

- (c) **醫療資訊**：這是另一極為敏感的範圍，是人壽、健康及個人意外保險的熱門話題。該條例的條文規定，在進行任何檢驗前，保險人須先解釋他們搜集醫療證據的需要。他們也須告知接受醫療檢驗的人，可擁有獲知檢驗結果的權利。
- (d) **發放資訊**：保險人在揭示任何資訊前，(例如在核實某顧客的索償紀錄的過程中)，必須先行確認該查詢人的身分。發放的資料若與某人有關，則需要獲得其本人同意發放有關資料的具體確認。
- (e) **收集資訊**：在一系列的範圍內，保險人(或保險代理人／經紀)可能需要有關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大量個人資料。這方面的內容廣泛，如包括用作決定營業中斷保險的保額時所須資料；以及在調查忠誠保證保險索償中涉嫌詐騙之人時，必須瞭解他的財務狀況與生活水平。在進行這些查詢時，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。

7.3 平等機會事宜

7.3.1 針對歧視的法例

香港成立了**平等機會委員會(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(EOC))**，負責執行分別為消除以下各種歧視而設的下列三條條例：

- (a) 性別、婚姻狀況或懷孕(一九九五年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))；
- (b) 殘疾(一九九五年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))；及
- (c) 家庭崗位(一九九七年的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))。

7.3.2 保險中的「公平」歧視(“Fair”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)

與我們社會上其他方面相似，保險業必須尊重反歧視的法律。縱使如此，在保險業務的實際運作上，保險人將在某些情況下以正當及符合上述三條條例的方法，把投保人區別出來。這些條例包含了一項相同的條文，使就保險而言對他人的待遇不致觸犯法例，只需該待遇(a) 是藉參照可合理依據的來源所得的精算數據或其他數據而給予的；及(b) 以該等數據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而言屬合理的。